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通讯出席 5 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60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李	2005 年	2002 年	2016 年	2019 年	2019 年报复核:罗顿发展、喜临门、华数传媒; 2020 年报复核:喜临门、华数传媒、三圣股份、火星人; 2021 年报复核:喜临门、华数传媒、三圣股份、火星人、达志科技
签字注册会计师	雷丽娜	2019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22 年	2019 年签署报告:洲明科技、铂科新材; 2020 年签署报告:倍轻松、洲明科技; 2021 年签署报告:倍轻松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贾川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20 年	2019 年报复核:盾安环境、泛微网络; 2020 年报复核:盾安环境、泛微网络、蔚蓝锂芯; 2021 年报审计:荣盛石化、金固股份、聚合顺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审计费用总额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对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 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

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

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 况。

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3 年 2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者邮寄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须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ecurity@jwele.com.cn 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符合深圳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受疫情防控影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媛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传　　真:0755-82734561

电子信箱:security@jwel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39

2、投票简称:智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 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 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10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5,000.00
合计		105,000.00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

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陶浩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变动的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建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飞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建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建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建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9,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辞职后,张建飞先生将严格执行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张建飞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1、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董事会同意提名陶浩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王小军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业务财务总监、碧桂园筑智卫浴公司财务总监、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陶浩略先生,出生于 1985 年 8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MD 事业处 BEOL BU 品质组长职务,2012 年 3 月加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总监。

截至目前,陶浩略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1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 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 (一) 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公司《2021 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能否不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仍存在不确定性。综上,公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1 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1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2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会计师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仍未核查完毕,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1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本人近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关于股票质押业务继续违约处置的通知函》, 中泰证券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3)鲁 01 执执 8 号的民事判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拟将其持有的 *ST 宜康股份 5,427,095 股变更可售冻结后卖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林正刚。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468,147 股,占公司股份 8.14%。

二、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被动减持原因:因林正刚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中泰证券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3)鲁 01 执执 8 号的民事判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拟将其持有的 *ST 宜康股份 5,427,095 股变更可售冻结后卖出。

(二)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5,427,09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2%。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林正刚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林正刚先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正刚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